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有關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完成

謹此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有關事項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